黑龙江边境贸易 调查与思考

冯健民 霍开元 曹振克

自 1982 年国家实施沿边开放政策 以来,黑龙江省先后有19个边境市县 被国务院批准为沿边开放口岸城市。 十几年后的今天,这些市县的发展状况 如何? 制约中俄两国边贸发展的主要 因素是什么?如何抓住两国建立"面向 21世纪的战略伙伴关系"这一历史性机 遇,寻求进一步促进边境贸易发展的最 佳途径? 带着这些问题,我们沿着当年 国门开启的轨迹,先后到抚远、饶河、同 江、东宁、绥芬河等地进行了深入的调 查,深深感到,尽管边境贸易发展之路 崎岖坎坷,但跨越国门发展边境贸易, 无疑是振兴黑龙江经济,使边境地区告 别贫困、走向富强的正确选择。

一、边境贸易的现状

沿边开放十多年来,黑龙江省对俄 边境贸易经历了曲折的发展历程,走过 了一条波浪式攀升之路。1982年恢复 边境地方贸易后较长一段时间由于受 国内外政治经济大气候的影响,边贸发 展迟缓。1988年,国务院落实对原苏联 边贸政策,黑龙江省实施了"南联北开、 全方位开放"的战略方针,使边境贸易 呈现出超常规发展的势头, 当年完成进 出口额 1.96 亿瑞士法郎。90 年代初 期,国家进一步打开沿边开放的大门, 并赋予边贸企业一系列优惠政策,1993 年黑龙江省边贸实现进出口贸易额达 30 亿瑞士法郎,占全国对俄罗斯等独联 体国家贸易额的 1/3,居全国第一位。 但从1993年下半年开始,由于俄罗斯政

局动荡,经济形势恶化,加之我国实施 紧缩的财政金融政策,边境地方贸易开 始呈现出大幅度下滑趋势。1996年,国 家实行了新的优惠政策,黑龙江边境贸 期。沿边开放政策的实施,极大地促进。 了边境地区财政经济的发展。1997年 全省19个边境市县财政收入达到15.9 亿元,比1988年增长3.5倍。人均收入 已由 1988 年的 200 元增加到 2 000 元, 增长了10倍,人均存款额已达1万元, 超过全省平均水平。

虽然沿边开放使大部分边境县 (市)走上了脱贫致富的道路,但受国内 外各种复杂因素的影响和制约,边境贸 易的巨大潜力还远没有挖掘出来。主 要表现在:

第一,思想解放不够。一是在对边 境贸易发展规划的研究上,视野不宽, 缺乏总体发展战略研究,更多满足于 "小打小闹"的易货贸易,难免导致急功 近利和短期行为;二是在经济发展手段 的选择上,胆子不大,仅仅依靠自身的 资源和人力、财力、物力,而不是在招商 引资,筑巢引凤,借船出海上大作文章, 极大地束缚了边贸经济的发展;三是在 对口岸发展的取向上,信心不足,对龙 江这一特有的地缘优势作用发挥不够, 未能甚至不敢想象把口岸真正建设成 为连接内地,辐射海外的桥头堡。

第二,政策不到位。一是边贸政策 缺乏长期性和稳定性,实行沿边开放政 策之初,中俄之间的边境贸易主要以易

货贸易为主,国家赋予易货贸易一些相 应的优惠政策;1996年取消了易货贸易 优惠政策,代之以边境小额贸易的优惠 政策,当时定为三年,1998年初又延长 易开始复苏和回升,并进入稳步增长时/至2000年。这种情况致使边贸企业缺 少长期打算,尤其是外商和内地商家因 担心政策多变而不敢作大的投资。二 是目前对某些商品进出口实行配额限 制了边贸企业的发展,据统计,1998年 全省仅化肥配额缺口就达20万吨,额 度约2000万美元。三是国家对边贸缺 乏有力的资金扶持,使得边贸企业在资 金上困难较大。

> 第三,经济趋同现象突出。口岸分 布过于密集,各边境县市对俄方市场的 需求缺乏科学的估计和预测,往往一哄 而起,导致产业结构、产品结构趋同。

第四,外向型主导产业规模较小。 在边境贸易中,中介性贸易较多,经济 技术合作项目较少:初级产品出口量较 大,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商品出口量 较小;转口贸易比重较大,地方产品出 口比重较小。全省 500 余家边贸企业 中,经营实绩超千万美元的仅有十余 家。

第五,基础设施建设明显滞后。过 去由于边境县市一直被视为反修防修 的前沿阵地,国家投入较少,边境县市 的基础设施建设欠账较多,制约和影响 了边境口岸内引外联和快速发展。

二、进一步发展边境贸易的对策

尽管黑龙江省边境贸易尚存一些

深层次的问题需要解决,但从发展趋势 上看,潜力巨大,前景广阔。因此,我们 必须紧紧抓住中俄两国建立"面向 21 世纪战略协作伙伴关系"的历史性机 遇,充分利用黑龙江省优越的地缘、资 源和技术优势,及时化解双方经贸合作 中的一些困难和问题,促进边境贸易持 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第一,积极为边境贸易创造宽松的 环境和条件。当前,应努力消除制约中 俄边贸关系正常发展的银行结算、仲裁 机制、信用保险三大"瓶颈",加强与俄 地方政府间的边贸协调,争取进一步放 宽边贸进出口限制和管制,并在政策和 资金上支持各种所有制、各种类型的边 贸企业平等有序竞争,加快发展。边贸 企业本身也应转变观念,努力克服"小 打小闹"的短期行为,最大限度地用足、 用活现有政策,千方百计开拓市场,积 极开展代理制业务,不断强化企业经营 管理,谋求更大的发展。

第二,统筹规划,突出特色,构筑合 理的边境经贸分工协作体系和产业化 布局。针对边贸经济的趋同现象,建议 省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边贸发展战略 和发展规划的研究,合理确定各边境市 县在全省边贸经济格局中的定位,有针 对性地指导各地调整边贸经济结构,构 筑新的边贸经济分工协作体系。边境 地区也应突出特色,主动依据俄方市场 容量、需求层次结构、需求特点和商品 价格的发展变化情况,有的放矢地调整 各自的出口品种结构。并借鉴东宁、绥 芬河、抚远等地"内建基地、外辟市场" 的产业化边贸发展思路,努力建设各具 特色、互为补充、相得益彰的边贸出口 商品生产和加工基地。在此基础上,拓 宽对俄经贸合作领域,重点在石油、天 然气勘探、开采、加工,森林采伐、加工 与综合利用,煤炭与矿产资源开发和利 用,镭射和电子产品以及机械成套设备 等方面,展开大规模合作,把省内大企 业、新技术和拳头产品全面推向俄市 场。并将资源型、稀缺性和高技术含量 的俄方商品如木材、钢材、纸浆、化工产

品、机械设备以及航天、远洋、石油等技 术和人才引入国内市场。当前,边境市 县还应根据中俄联合声明精神,抓紧与 对应的俄方城市辟建大规模的边民互 市贸易区,逐步把全省边境地区建设成 为对俄边民互市贸易带。边贸企业要 强化品牌意识,实施名牌战略。

第三,多渠道建立边境贸易资金支 撑体系。资金不足是困扰边贸企业生 存和发展的普遍性问题,解决这一问 题,要开通多条筹资融资渠道:一是建 议中央和省两级财政按一定比例共同 建立边贸发展基金,用于边贸企业贷款 贴息、融资风险担保和开展小额低息融 资业务,并同比例逐年补充;二是积极 推进银企合作,促成专业银行对规模较 大、业务稳定的边贸企业长期提供贷款 支持,同时,将专业银行和财政部门滞 留在企业的债权转为股权,帮助企业增 资减债;三是吸引省内外、国内外有实 力的不同所有制企业对我省边贸企业 参股和控股;四是以一部分资产规模 大、竞争实力强、经营水平高的边贸企 业为依托,联合中小边贸企业,组建边 贸企业集团,并将这些集团分批包装上 市。

第四,建立长期稳定的边贸政策支 撑体系。进一步放宽边贸政策,对国内 急需的边贸进口商品,放宽登记管理制 度和配额管制。针对当前煤炭积压滞 销的实际,重新赋予黑龙江省通过易货 贸易方式自营煤炭出口的权限,减轻边 贸企业负担,简化出口审批手续,统一 制定边境口岸联检、运输的规费标准。 省和边境市县地方政府也应积极为边 境贸易发展创造宽松的政策环境。初 步考虑,可让边贸投资者无差别地享受 省政府赋予省外和国外投资者的优惠 政策,并在土地、工商、税收、收费、广告 等方面对边贸投资者施以更多的优惠。 还可允许省内外、国内外客商租借边境 口岸物流设施。

第五,建设全方位、多功能的边贸 业务服务保障体系。一是简化手续。 在审批设立边贸公司和管理边贸业务

过程中,实行"一个窗口对外、一站式审 批、一条龙服务"的联合办公机制,明确 规定各类业务的办理时限,为边贸企业 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二是实行办事 公开化。各联检部门和涉外机构应积 极推行"公示制"和"承诺制",公开工作 职责、工作流程、工作标准和违示罚则, 自觉接受各方面的监督;三是组建"边 贸企业服务中心",由政府主管部门、高 校和边贸实业家共同组建,按半官方、 半民间的事业单位体制管理,主要职责 是搜集中俄双方市场信息、政策法规和 政治、经济动态,建立双方涉足边贸业 务企业的档案,向双方边贸企业提供有 偿研究报告、合法信息披露、业务咨询、 员工培训和技术援助等项服务,并可代 理部分申报、请批等边贸业务事项。

第六,果断调整口岸布局。黑龙江 省陆续开放了25个国家一类口岸,在 数量上仅次于广东省,位居全国第二 位,但口岸利用率不高,发展也极不平 衡。有1/3以上的口岸过货、过客规模 小,有的甚至迟迟未能开放使用,不仅 浪费了大量口岸建设资金,而且还导致 了无序竞争。为了进一步加快对外开 放步伐,更好地发挥口岸对全省经济增 长的拉动作用,有必要对口岸布局进行 一次科学调整,关停和撤并一些年过货 规模偏低、至今尚未投入使用以及空间 距离过近和配置功能趋同的口岸,实现 口岸配置的最优化。在此基础上,集中 人力、物力和财力,支持黑河、绥芬河、 东宁、抚远等有实力、有潜力的口岸"锦 上添花",完善其口岸查验、通过配套设 施,进一步加强口岸城市交通、通讯、给 排水等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口岸城市功 能。并切实提高口岸综合利用效率,延 长向外辐射和向内延伸的触角,拓展口 岸功能,逐步形成以口岸为枢纽,以后 方中心城市为依托、辐射对方中心城 市,联结国内外两个市场,集贸易、经济 技术合作、旅游三位一体的对俄经贸大 通道。

(作者单位:黑龙江省财政厅)